

#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益人才发〔2023〕6号



##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 人才认定与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各区县（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人才认定与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2月7日

# 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人才认定 与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快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益，配套落实《益阳市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措施》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心城区企业，是指在益阳高新区、资阳区、赫山区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益阳高新区、资阳区、赫山区内国有参股、控股的省市重点项目（企业），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应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可否纳入范围。

**第三条** 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人才认定与补贴发放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工信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条** 补贴对象。自2022年5月26日起，中心城区企业从益阳市外新引进的40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正高级职称人员），35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从市内高校引进的上述人才视同于从益阳市外新引进。

**第五条** 补贴标准。新引进人才在益阳市范围内就同类补贴政策，补贴一次，不重复补贴。

（一）生活补贴标准。对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

员，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对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其他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0.8万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

（二）购房补贴标准。对在益阳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按每年2万元的标准分五年发放；对在益阳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其他高校本科生，给予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第六条** 补贴申报工作由企业办理，不面向个人受理。申报资料如下：

（一）《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学历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学历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海外高校毕业生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原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和复印件；

（三）人才所在企业支付工资、奖金的凭证、银行流水和在益缴纳社保凭证（拥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要求社保凭证）；

（四）申报对象与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书（要求聘期不少于一年并承诺全职在企工作）复印件；

（五）申报购房补贴的，须提供本人购房合同、发票或房产证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一套住房的购房金额不得低于基于该套



住房申报的购房补贴)；申报人使用配偶名义购房并申报购房补贴的，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非夫妻关系的产权共有人，不允许申报)。

#### 第七条 审核流程。

每年定期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和市工信局联合发布企业新进人才申报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的通知。各企业根据通知，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再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初步名单，并报市工信局汇总。市工信局发函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及公安、应急、环保、法院、税务、信访等部门意见，凡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被追究责任的申请人，一律取消资格。市工信局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将复核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将拟定人才名单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委人才办将拟定人才名单按批次及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第八条 补贴发放。

(一)由市财政局牵头按照《益阳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补贴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

(二)补贴在引进人才来益工作满半年后开始发放。

(三)生活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从第二个发放周期开始不需另行申请)。

(四)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购房补贴逐年发放(从第二年开始不需另行申请)；在益工作不满五年的，购房补贴发放至离益当月。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和其他高校本

科生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监督检查。**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对已拨付的人才补贴进行定期复核。企业及人才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凡发现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补贴的企业和个人，追回补贴款项，并纳入失信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术语解释。**

（一）首套商品住房，是指人才来益工作后新购买的且在益阳市范围内的商品住房（商品住房是指取得预售许可证或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酒店等其他用途的，不能依据该房产申报购房补贴。

（二）购房金额，新建商品住房以网签备案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二手住房以购房纳税发票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双一流”大学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本科毕业，且毕业学校或专业在学生毕业前已进入国家教育部公布实施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处理，并负责解释。

附件：1.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2.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 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人才生活 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双一流”大学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聘用合同签订时间					
益阳参保时间（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不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是否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声明：本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全职在企业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直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工信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益阳市中心城区企业引进本科以上人才购房 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一寸照片 粘贴处
籍 贯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购房时间		
购房合同号		房屋总价（元）		
房屋所有权 证号		所购房屋地址	_____区 _____路 _____号 _____（小区）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双一流”大学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聘用合同签订时间				
益阳参保时间（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不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是否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全职在企业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用人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直主管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工信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